



個案研討：撞柱慘摔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淡水發生一起離譜事故！今（28）日早上 11 時多，一名 70 歲騎士行經淡水中正東路二段、淡金路口地下機車引道時，上方突然鑽入 1 根長長鐵柱，騎士直接撞上慘摔，後方機車騎士也差點追撞釀禍。經過調查發現，上方工程進行時疑似施工單位套圖套錯，才在錯的位置進行打樁。

機車地下道上方突然開始滲水，水流越來越大，接著一根鐵管從正中間貫穿下來，騎士經過彎道真的嚇傻，紛紛閃避。但鐵條依舊繼續往下穿，有騎士閃不了直接撞個正著，整個人噴飛，還好後方騎士緊急剎車，差點釀成連環撞。

新北市工務局表示是施工單位疏失，造成一人受傷，後續也將要求負起賠償責任，只是地面施工竟讓鐵管貫穿地下道，離譜疏失也讓人直呼太誇張。（2024/11/28 台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經查，因廠商在進行觀測井以致鑽穿中正東路 2 段機車地下道事件。新工處對傷者表達最誠摯的歉意，並依約處分追究承商責任，同時進行地下道設施復舊作業。
- 這也太誇張了，施工單位有派人監工嗎？鑽到一半，中間空了一段也

不知道嗎？

管理觀點

本案真是太離譜了，可見承包廠商、顧問公司和工務局做事情都太馬虎了，任務既然是鑽觀測井，為什麼連附近地形地物都沒有做先行的了解？鑽探作業前，哪裡有地下管線難道沒有資料可查嗎？作業時沒有監工人員嗎？遭遇管線障礙後就自行挪移位置逕行鑽掘，就算沒出事以後可以驗收嗎？為什麼鑽前沒有先了解一下，因為下方有地下機車道，應該是連外行人都很容易判斷的。再者，鑽下去以後，當有一段空間沒有壓力也沒有土方鑽出時，那些鑽探的專業人員都沒感覺嗎？如果鑽頭通過時，下方剛好有機車，後果將不堪設想！

現在出事了，只怪罪承包廠商施工疏失，只追究施工單位的責任，然後賠錢了事，這樣可以接受嗎？會出現這樣的問題，必然是整個系統的管理上有漏洞，如果沒能好好檢討改進，以後還會出問題就一點也不奇怪了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